


書面質詢

今年六月五日特區政府官員突然透露在籌備透過修改道路交通法大幅增加罰款，其中關於大幅增加違例泊車罰款的取向迅即引廣泛關注和不滿。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澳門特區是否承認，在過去交通政策失誤及輕軌工程失敗的背景下，交通困局未解，泊車位數量及分佈不理想，形成泊車位不足應付現實需要的困局？在警方加緊處罰違泊之後，違泊現象不減，主因是泊車位數量及分佈不足，而不能單純歸咎於罰款不夠高？
- 2、 特區政府是否有責任安排提供合理的泊車位數量及分佈，並且在提供合理的泊車位數量及分佈之後，經過實踐分析，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增加違泊的罰款？
- 3、 倘特區政府確認在短期內既不能全面理順交通又不可能安排提供合理的泊車位數量及分佈，有需要以減少車輛增長的方式暫時應對困局，政府是否應當直接採取車輛限購措施，而無須採取大增違泊罰款以增加用車成本（但卻會激起民憤）的間接遏制購車意慾手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